



藍田滙景廣場



深水埗大南街



荃灣運通街

▲藍田滙景廣場內的一間店舖，出售的菲律賓煎炸小食均以透明膠袋包裝，無任何食物標籤。

▲深水埗大南街一間印尼食品店舖，售賣未有中英文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。

▲荃灣運通街的一間印尼食品店舖，多款印尼特色小食和杯裝飲料均以沒有任何標示的透明膠袋包裝。



# 包裝食物欠標籤 成分不明恐食壞肚

## 《大公報》轉介多間問題店舖 食環提檢控



掃一掃有片睇



元朗合益商場

▲元朗合益商場設有多間少數族裔開設的士多，出售生活用品和食物。

### 調查報道

病從口入，香港保障食物安全其中一個方法是食物標籤法規，然而大公報記者發現，市面不少店舖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，均欠缺食物標籤，消費者難以有依據地選擇食物。

《大公報》把訪查近20間店舖的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，該署人員經巡查後，發現有店舖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不符合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規定，已即時向相關店舖的經營者提出檢控。

立法會議員及食物安全專家均指出，市民若不知道食物的成分，進食有一定風險，包括容易造成食物過敏。立法會議員建議加強巡查外，亦應加強相關店舖的食物安全教育。

大公報記者 余風、蘇榮（文） 盧剛昌（圖、攝錄） 融媒組（製作）

食安中心日前公布香港第二次總膳食研究首份報告，17種食物被驗出添加亞硫酸鹽。食安中心提醒，長期過量攝入亞硫酸鹽會刺激胃部、影響中樞神經系統，建議留意預先包裝食物標籤。事實上，綜觀市面出售食物的店舖，不少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中，包裝上並沒有貼上食物的中英文標籤。

### 無列牌子及成分說明

大公報記者日前來到深水埗大南街兩間出售印尼食品的店舖，都看見有售賣並未標有中英文食物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。一些包裝食品如爆米花或甜品，只有該國的文字，並未按香港法例標明中英文的食物成分表。在店內的雪櫃，更見出售一些不同顏色、似是自製的杯裝飲料及食品，同樣沒有食物標籤。在九龍城及藍田的泰國及菲律賓店舖同有售賣不明食物，其中城南道的泰國店舖出售的乾魷魚、牛肉乾及豬肉乾只簡單標示貨品名稱，並沒有列出食品的成分；藍田滙景廣場有店舖出售的菲律賓煎炸小食均以透明膠袋包裝，無任何食物標籤。

佐敦炮台街一間出售東南亞食品的店舖內，大公報記者看見不少沒有標示的爆米花及小食，有關食物均以普通透明密實袋包裝，並無牌子及食物成分。此外，店舖內的外籍店員更向記者介紹一種自家製造的牛油，每瓶售價100元，同樣瓶上沒有任何食物標籤。

然而，進食來歷不明食物後果可大可小。單是去年2月初、6月底、8月初、10月中、10月底及11月底，分別最少有七宗進食蜂蜜引致「狂蜜病」中毒的個案。據了解這些蜂蜜來自尼泊爾。

### 多涉東南亞食品商戶

香港有不少少數族裔定居，部分更在各區開設專門售賣其國家食品的店舖，同鄉經常前來光顧。大公報記者日前在佐敦、深水埗、荃灣、葵涌及粉嶺發現這類商店，惟售賣部分食物均沒有貼上食物標籤。其中在元朗合益及同益商場設有多間少數族裔開設的士多，出售生活用品和食物，當中包括麵包、小食、盒裝飯菜等，惟有部分食品只用透明膠袋封口包裝，或是利用透明膠盒裝好，簡單貼上疑似是食用日期的標貼和價格便放在層架上出售。

此外，葵涌和宜合道一間南亞食品雜貨店，出售的大包裝類似爆米花食物，只有價錢標示，其他食物標籤欠缺；在荃灣青山公路、運通街及登發街的印尼食品店舖，多款爆米花及印尼特色小食均以沒有任何標示的透明膠袋包裝；粉嶺聯安街的亞洲雜貨店內，大量飯盒、筍菜及糖水的包裝上均沒有貼上食物標籤。

大公報記者看到鱈魚涌及柴灣的多間印尼食品店，出售的爆米花及蝦片等食物亦用透明膠袋包裝，惟食物標籤欠奉。

### 食客有SAY



范先生 (深圳旅客)

#### 好吃就可以

從小紅書得知九龍城一帶有很多泰國食店，這次來旅遊都特意過來一嘗泰式小食，我一般都只會看食用日期，反正好吃就可以。



魏太 (香港居民)

#### 居港泰人不懂中文

相信部分食品來自居港泰人親自料理，他們應該不懂中文，別說是食品標籤這麼仔細了。

## 出售不貼標籤食物屬違法

「只要是預先包裝的食物，以出售的用途，沒有貼上食物標籤便屬違法。」香港食品創新科技中心項目總監方麗影博士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現時本港對於食物標籤有着完整的要求及監控，在本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需有食物標籤，例如有清晰的成分及食用日期等，讓消費者購買時可作參考，惟有時有關食物只作饋贈或推廣用途且屬少量，此時可事前向有關部門申請食物標籤豁免。

進食致敏食物，對身體健康存在風險，方麗影建議消費者進食有關食物時，應衡量自身的健康情況，「如屬一些預先包裝的食物，包裝上並不完整，或展示時有微加工，你覺得衛生情況並不理想，消費者應提高警覺，盡可能不要食。」她進一步解釋，有關食物如被污染，人的肉眼難以辨別，故需知道有關食物的來源，再評估有關食物的風險，「消費者食得安心及安全，需查看相關食品原產地，追蹤法例法規的合格要求，進食才會安心。」她又建議，在進食有關食物時，應先以少量進食，「自己試一試，不宜大大地進食，因為存在相關風險。如出現不適或負面反應，最後都是自己身體承擔後果。」

### 保障市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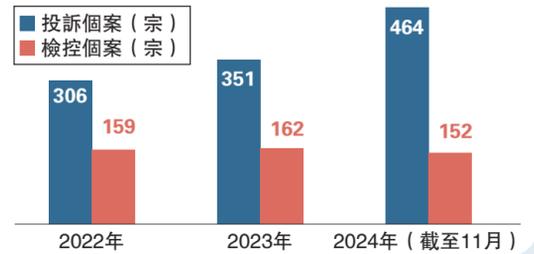
大公報記者將訪查近20間店舖的資料轉介食環署跟進，該署發言人表示，食物安全中心已即時跟進並派員到各事涉店舖巡查。其間，該中心人員發現相關店舖出售不符合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（第132W章）（《規例》）的預先包裝食物，已

即時向相關店舖的經營者提出檢控。發言人又指，該中心除了跟進投訴個案外，亦會定期抽查在本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，確保符合食物安全及食物標籤法例的規定。

### 違例可處罰款及監禁

根據《規例》的規定，任何人在香

### 近年有關食物標籤跟進個案



資料來源：食環署

## 議員倡加強向小店宣傳食安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陳凱欣表示，相關食物標籤法規於2010年7月生效，沿用至今，大部分市民已習慣，惟市面仍有部分店舖未有遵從相關法規，「有部分少數族裔朋友會想是自己（國家）拿回來的糕點，並不屬於預先包裝，可能會出現誤會。」她指在相關情況下，需要食環署加強巡查及跟進。

陳凱欣同時指出，預先包裝的食物如沒有貼上食物標籤，後果可大可小，其中「此日期前最佳」（Best Before）和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」（Use By），以及食物中如含有致敏的材料，例如花生、堅果類及添加劑等，相關資訊都影響食物安全，如欠缺，除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外，亦增加致敏的風險。她建議當局除了加強巡查打擊，在初犯警告下，有關部門還應到相關小店多作宣傳，尤其少數族裔人數增加，如對相關法例不清楚，會造成一定影響。她又補充需特別針對該些人士製作合適的宣傳單張，教育食物安全的重要。

## 食環署：定期抽查確保符合法例

港出售預先包裝食物，除非獲得豁免，否則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，或中英文兼用，列出食物名稱、配料表、保質期、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、製造商或包裝商、重量或體積，以及營養標籤。如違反有關《規例》，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## 史上最高頭獎1.28億 六合彩下周二攪珠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劍報：新年發橫財機會未完！六合彩新年金多寶攪珠前晚（2日）舉行，惜未有幸運兒獲頭獎。

逾1.02億元多寶累積至下周二（1月7日）的攪珠內。

若以10元一注獨中，估計頭獎基金高達1.28億元，將是史上最高的六合彩頭獎彩金。

最新一期攪珠獎券已在各場外投注處、電話投注及數碼平台發售，截止售票時間為攪珠日（1月7日）晚上9時15分。攪珠將於同日晚上9時30分舉行。

為預留更多時間讓顧客購買彩票，原定周六（4日）的攪珠將不會舉行。

## 賞紅葉好時節 港鐵專線巴士直達大棠

往賞紅葉的相片。運輸署在大棠一帶實施臨時交通運輸安排。港鐵巴士K66A特別班次自上月7日投入服務，直



至本月12日，逢星期六、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2時由朗屏站開出，下午1時至晚上7時由大棠山道開出，10至30分鐘一班車，成人收費5.1元，小童、長者或學生收費2.2元。

遊人亦可選擇於元朗市紅棉園乘紅色小巴，在大棠山路巴士站下車，沿行人道步行上楓香林，步程約60分鐘。大棠山道介乎避雨亭至大棠山道停車場的路段，1月12日（星期日）前，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，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7時，間歇性封閉，禁止車輛進入。

▲港鐵紅葉專線K66A巴士線，在未來兩個周六日行走往來朗屏站至大棠山道（近涼亭）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王亞毛報：元朗大棠紅葉指數持續為最高級別的「紅」，達到觀賞的最佳時間。為方便遊人前往觀賞，港鐵「期間限定」紅葉專線K66A巴士線，在未來兩個周末行走往來朗屏站至大棠山道（近涼亭）。

漁護署「大棠郊野公園楓香林紅葉情報」的紅葉指數，上月27日更新時升級為最高級別的「紅」，昨日再更新，持續為「紅」，代表大部分楓葉已轉紅。

漁護署上載圖片顯示，山徑兩旁的楓香樹葉變成耀眼的鮮黃、橙紅等燦爛奪目的色彩，吸引不少遊人上山運動，打卡拍照。不少人在社交平台發出與家人朋友前